

南宋诗人曹彦约行年考

胡 倩

(厦门大学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曹彦约历官孝宗、光宗、宁宗、理宗四朝,大凡政治、经济、军事、教育均有涉猎,为南宋名臣。著述颇丰,文学创作成就主要在诗歌,为南宋著名诗人。然其生平事迹未见有专文论述,今勾稽史乘、方志、宗谱等史料,详细考出曹氏家世、事迹、著述等方面的情况,并予以编年,希望为进一步研究曹氏诗文创作成就者提供资料。

[关键词]曹彦约; 事迹; 编年

[中图分类号] G256.2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1912.2014.01.014

[文章编号] 1009-1912(2014)01-0076-07

A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Poet Cao Yan-yue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HU Qian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China)

Abstract: Cao Yan-yue was a political official who lived through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of Xiao Zong, Guang Zong, Ning Zong and Li Zong. He had accomplishments in politics, economy, military affairs and education, so he was a famous minister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Cao Yan-yue had many writings, and the poem was his main achievement in literature. He was a famous poet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However, few people studied on Cao Yan-yue's life and activities. So this thesis would give a chronological and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family, activities, workings of Cao Yan-yue according to the history, local chronicles, genealogies and other materials related. Consequently, it would provide some useful materials for the researchers who are interested in the achievements of Cao Yan-yue's poems and essays.

Key Words: Cao Yan-yue; activities; chronicle

曹彦约(1157~1228年),字简甫,号昌谷,南康军都昌(今江西都昌)人。历官孝宗、光宗、宁宗、理宗四朝,大凡政治、经济、军事、教育均有涉猎,是南宋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著有《昌谷集》二十二卷(存)、《经幄管见》七卷(存)、《舆地纲目》十五

卷、《昌谷类稿》六十卷。其诗、词、文今分别收入《全宋诗》《全宋文》《全宋词》中。史称他“可与建立事功”^[1]《卷410,12340》,朱熹道统继承人、女婿黄干称其为“豪杰之士”^[2]《卷69,2273》,清人黄宗羲对其才能作了高度评价。“盖论学统,以勉斋为第一,论经济

[收稿日期]2014-03-19

[修回日期]2014-03-26

[作者简介]胡倩(1991—),女,安徽池州人,厦门大学中文系2012级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古典文献学。

南昌航空大学学报

Journal of Nanchang Hangkong University

社会科学版·····Social Sciences

大略,有以自见,以先生为第一。”^[2]《宋史》本传记其事较简略,未见有专文考证其生平事迹。兹据勾稽所得,考证其生平事迹,以为知人论世之助,不能考实处只得从略。

一、生卒年、籍贯、家世及字号

曹彦约生卒年有异说。《全宋文》小传定为1157~1228年,而《全宋诗》小传定为1157~1229年,二者生年相同,卒年相差一年。经考订,当以《全宋文》说为是。曹彦约生于绍兴二十七年(1157年)卒于绍定元年(1228年),明确记载其生卒年的是清陆心源《三续疑年录》:“曹昌谷,七十二,彦约生绍兴二十七年丁丑,卒绍定元年戊子。”^[3]此载其出生年月日时甚为详确,应可信。

其籍贯,有四说。

一说南康军都昌(今江西都昌)人。

曹彦约,字简甫,都昌人。^[1]《宋史》(见元脱脱《宋史》中《曹彦约传》,以下简称《本传》)

一说贵县(今属广西)人。

曹彦约,贵县人,元丰元年知郴州,创建城治,为政有声,州人祀于《名宦湖广通志》。^[4]《清金鉞《雍正》广西通志》)但元丰元年为1078年,可推此条所指应是同名曹彦约。

一说湖口(今江西湖口)人。

曹彦约,湖口人,兵部尚书。^[5]《清谢旻《康熙》江西通志》)

一说星子(今属江西,东与都昌县隔水为邻)人。

曹彦约,星子人,兵部尚书。^[5]《清谢旻《康熙》江西通志》)

然谢旻在《康熙》江西通志》中又谓:

曹彦约,字简甫,都昌人,淳熙进士,尝从朱子讲学。^[5]《清谢旻《康熙》江西通志》)

因湖口说、星子说或属误记,姑志此疑。且后人多从都昌说,兹从之。

曹彦约的曾祖、祖辈。其家族源出谯国曹氏,后迁徙至宣州之南陵,为逃避战乱又迁徙至都昌之龟山,历十二世,世为儒家。

公讳彦约,字简甫,南康军都昌人……公之先避唐末之乱,繇宣之南陵徙都昌之龟山。自龟山后十有二世,皆以经行称于乡。^[6]《魏了翁《鹤山全集》中《宝章阁学士通议大夫致仕赠宣奉大夫曹公墓志铭》,以下简称《墓志铭》)另据《全宋诗》所录曹氏《家本谯人得奉祠亳州喜赋述怀》^[7]一诗诗题也可看出其家族源起。

曾大父克,大父敦礼,皆不仕。父兴宗,累赠光禄大夫。妣黄氏。元妃萧氏。继室黄氏。有兄弟两人:彦纯^[5]、彦继^[5],有时名。有子曰士充、士况、士规、士充、士冕。有三女。孙男八人、女二人。

曾大父克,大父敦礼,皆不仕。父兴宗,故左从政郎、鄂州司理参军,累赠光禄大夫。妣黄氏,封太安人,赠齐安郡太夫人。^[6]《墓志铭》)

公元配萧氏,国子祭酒、礼部侍郎之敏之女,先四十有五年卒,累赠淑人。继室黄氏,通判潮州瓌之女,封淑人。子男五人:士充,早卒;士况,宣教郎、新知岳州巴陵县事;士规,故儒林郎、宁国府太平县主簿,后公三曰而卒;士充,承务郎、新蕲州都大监辖蕲口镇仓库、兼烟火公事;士冕,承务郎。女三人:长适成忠郎、前监宁国府泾县酒税牛斗极,次适同郡陈畴,幼适湖口萧九式。长、次女皆先卒。孙男八人、女二人。^[6]《墓志铭》)

《全宋诗》录诗《况子沿檄来归舟过淮右绣衣左国录赠行以诗因及衰朽次韵奉酬三首》^[7]、《同儿辈食雪和究子韵》^[7],从两诗诗题亦可知曹有子士况、士充。

曹彦约,字简甫,号昌谷。

曹彦约,字简甫,号昌谷,都昌人。^[8]《明戴铣《朱子实纪》)

二、生平行实

曹彦约于淳熙八年(1181年)登进士第。

曹彦约,字简父,南康军都昌人。淳熙八年,黄由榜进士出身。^[9] (卷9, 535) (见宋佚名《南宋馆阁录续录》)

登第后历建平(今安徽郎溪)尉、桂平(今湖南桂阳)司录、辰溪令,知乐平县,主管江西安抚司机宜文字。

曹彦约,字简甫,都昌人。淳熙八年进士。尝从朱熹讲学。历建平尉、桂阳司录、辰溪令,知乐平县,主管江西安抚司机宜文字。知澧州,未上,薛叔似宣抚京湖,辟主管机宜文字。^[1] (卷410, 12340) (见《本传》)

开禧元年(1205年),知澧州。开禧二年(1206年),升京湖安抚司机宜文字。

开禧元年,以前詔差知澧州,未及上,明年,端明殿学士薛公叔似以湖北宣谕,升宣抚京湖北辟公主管机宜文字。^[6] (卷87, 16) (见《墓志铭》)

开禧年间(1206~1207年),金兵围安陆,而郡兵寡弱,形势危急,曹彦约周密部署、积极抗金,成功解围安陆,大败金兵而升任汉阳知军。

其冬虜围襄、安,游骑至汉阳军,盗贼蔽野而军阙守,以公摄事。至军未几,虜大入枣阳、襄阳、信阳……公授观方略,俾渔者拒守南河,十二月丁未朔,虜至南河之北,观逆击,斩其先锋,虜造战舰,观火之,大军继进……昼夜殊死战,北渡追击,虜自是不敢近汉阳……三月,以守御功进秩二等,即授汉阳。^[6] (卷87, 16) (见《墓志铭》)

开禧二年(1206年),复行税法并卓有成效。是年间,作《闻官军收复新息》《上宣抚薛尚书札子》《汉阳安民榜》。

及开禧二年……曹彦约到任,是时官卖之额日朘月减,幕府相视,束手无策……自曹彦约复行税法,卫泾继之,每岁所入净息,率不下八万……薪水之费、官吏之给皆拾去其七,而确然一定之息,踵门

自至,顾何所惮而不为哉?^[10] (卷272, 668) (见明黄淮《历代名臣奏议》)

全宋诗录《闻官军收复新息》诗云:降敌知无日,和戎事已休。百岁艰国步,九世忆家仇。获蔡驰新捷,收京有定谋。可无蜂蚕虑,马健更防秋。^[7] (卷2730, 32143) (见《全宋诗》)按:开禧二年四月,江州统制许进收复新息县(今河南息县),北方失地得以收复的消息让诗人无比振奋。

五月,宋军败绩不断传来,曹听闻唐州之败,作《上宣抚薛尚书札子》上书薛叔似:

某疏缪晚近,误蒙知遇,以古人罗致之礼,欲使之备数幕府……伏楮震栗。^[11] (卷6660, 399) (见《全宋文》)其杰出的军事才干及对百姓的关爱之情在此奏疏中表露无遗。

而后,金军攻破枣阳军、信阳军,在形势十分不利的情况下,曹彦约为安定民心,发布《汉阳安民榜》:

照对本军境内,尽为水乡,僻在一隅,不通马骑……右本军除已差人询访撰造事端、惊动百姓之人,别行惩治外,今出榜城里外厢,张挂晓示。军民士庶,各仰知悉。^[11] (卷6655, 333) (见《全宋文》)由此可见曹彦约对当前形势的洞悉以及他的军事部署才能。

开禧三年(1207年),作《上宣抚宇文尚书札子》。

北伐失败,宋廷于开禧三年(1207年)正月派遣使臣同金朝议和,曹彦约极力反对,于是作《上宣抚宇文尚书札子》:

某常谓策边事于丙寅之岁,则言难而行易……恐欲加之罪,亦其分也。仰乞台照。^[11] (卷6658, 367) (见《全宋文》)

嘉定元年(1208年),提举湖北常平,权知鄂州兼湖广总领。其间二月,黑风峒寇罗世传起兵叛乱。是年间,作《应求言诏书上封事》。

嘉定元年,诏求言,彦约上封事,谓“敌岂不以岁币为利……决胜可期矣。”寻提举湖北常平,权知

鄂州兼湖广总领,改提点刑狱,迁湖南转运判官。时盗罗世传、李元砺、李新等相继窃发,桂阳、茶陵、安仁三县皆破,环地千里,莽为盗区。彦约至彼督运,人心始定。^[1](卷410,12340-12341)(见《本传》)《全宋文》亦录此文,名曰《应求言诏书上封事》^[11](卷6651,265),下系嘉定元年。

嘉定二年(1209年),改提点刑狱,迁湖南转运判官。其间十一月,李元砺起兵叛乱。

明年旱,三月,公由鄂还治常德……十月,改提点刑狱。十二月,改湖南路转运判官。先是,开禧三年,盗起郴……公以壬午被命,甲申上道,三年正月庚寅朔,领漕事于益阳。时贼已破安仁、茶陵、桂阳三邑,迫攸县,长沙汹惧,公亲至攸督运,人心乃定。会帅去,以公摄事,朝廷下江西招安之请于帅司,公谓犯众怒,损国威,持不可。^[6](卷87,17-18)(见《墓志铭》)可见,在对峒寇是剿是抚的问题上,曹彦约主张剿捕。

嘉定三年(1210年),迁直秘阁、知潭州、湖南安抚。其间,作《湖南答庙堂问讨寇利害札子》《应诏举将帅状》《答江西帅王侍郎札子》《冬至伊迓滞留桂阳有感》。

三月,除直秘阁,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抚。公规置稍定,乃督诸将逼贼巢而屯……世传果擒元砺以献。公以除夕还长沙……^[6](卷87,18)(见《墓志铭》)

曹彦约一奉调入湘,就上《湖南答庙堂问讨寇利害札子》道:

虽职在转漕,缘未知本路财计深浅,不敢陈说。但御寇一事,虽不是本司职业,然有关国体,利害非细……不然而泛言进讨,亦是鲁莽,非国家之福。^[11](卷6657,350)(见《全宋文》)从中可见曹彦约对敌我双方的态势均了若指掌。

出任湖南安抚使后,曹作《应诏举将帅状》任命张志宁权领桂阳县事:

使调护诸将,以专招捕之职。^[11](卷6652,284)(见《全宋文》)

又作《答江西帅王侍郎札子》:

今日既发长沙,约初二可至茶陵。彼若失期不至,只得以初五日为期,分三路攻之……即引接协力,同议用命。^[11](卷6660,393)(见《全宋文》)以联合江西、广东二路进讨的军事行动,据此可知曹内外两方面着手平寇的具体方针。

《全宋诗》录《冬至伊迓滞留桂阳有感》诗云:

如此生涯任转蓬,几年漂泊羡归鸿。凄凉落日荒山外,黯澹愁云暮霭中。业菊乍残秋色远,岭梅将放雪光融。枯肠索尽浑无事,诗句粗成付碧筒。^[7](卷2731,32171)(见《全宋诗》)此诗应作于曹率军平定峒寇占领地区并光复桂阳途中。

嘉定四年(1211年),彻底平定李元砺之乱。

四年正月庚寅复出督战,二月戊午破顶头寨,生擒孟一,余党悉平。^[6](卷87,18)(见《墓志铭》)

嘉定五年(1212年),曹彦约擢侍右郎官,因右正言郑昭先言而被罢免。

迁直秘阁、知潭州、湖南安抚……江西来争功,不与校。擢侍右郎官。^[12](卷154,475)(见明柯维骥《宋史新编》)然随后便因事罢免。我们可从《墓志铭》中一探究竟:

先是时相之弟守潭,兄子守吉,已而盗起,躡吉摇潭,遂以公与王公居安代二郡守。盗平第功,嫌不便于前人,故二守之赏不及而归,后反以烦言罢免,此于公奚损,而朝廷黜陟之权病矣。^[6](卷87,18-19)(见《墓志铭》)

于是淡泊名利、一心为国的曹彦约是在是年六月便辞官还家,日咏月吟,悠然自得。后时相语人曰:

人言曹长沙与人争功,二年来无一字至朝堂,此岂竞进者耶!^[6](卷87,19)(见《墓志铭》)

嘉定八年(1215年),朝廷重新起用曹彦约,除利州路转运判官兼知利州,发漕司储粮减价糶与饥民、通商鬻税,作《病夫议》论兵柄财权并列之弊。

八年,以元职除利州路转运判官,兼知利州。明年外艰食,公先以本司所储减价尽糶,又辍缙钱赈赡,劝分免役,通商鬻税……公忧蜀边,着《病夫议》以风,大抵谓制总节制三司,权分而议不一……

厥后四川制阍虽暂徙利州,而兵财异掌,卒莫能合。是岁秋,命董四川省试,迄事以病求归。^{[6][卷87,19]}(见《墓志铭》)

嘉定十年(1217年),知隆兴府(今南昌)兼江南西路安抚,为服务桑梓出力。

十年二月,差知宁国府,寻命守泸州,而公已出峡。八月,差知隆兴府、江南西路安抚。会江东西大旱,公入竟,罢吉、抚州糯米余本盐钞,不以赋民,遣吏鬻之淮东,余及时而民不病。^{[6][卷87,19]}(见《墓志铭》)

嘉定十二年(1219年),累官宝谟阁待制、知成都府,改知福州、潭州。其间,上《论用人奏》《论财用之弊奏》等。

迁大理少卿,又权户部侍郎,以宝谟阁待制知成都,彦约乞赴阙奏事,不允,又申省乞入对,不报。改知福州,又改知潭州,彦约力辞。^{[1][卷410,12343]}(见《本传》)

知成都,曹彦约奏曰:“臣窃见陛下,更化以来,拔擢人物,寸长片善,选用无遗,可谓深于爱贤矣……此人又众人之所难言,而臣不敢有隐者也,陛下宽其罪而加察焉。”^{[10][卷148,137]}(见明黄淮《历代名臣奏议》)《全宋文》亦录此奏议,记载了曹关于选官用人的看法,名曰《论用人奏》^{[11][卷6654,303]}。

知成都,曹彦约上奏曰:“臣窃谓今日财用之弊,不可不深致意也。问之朝廷,则窘于应办……以臣愚观之,直谓之不任事可也。臣既有微见,不敢有隐于陛下,惟陛下赦其僭。”^{[10][卷272,668]}(见黄淮《历代名臣奏议》)《全宋文》亦录此奏议,名曰《论财用之弊奏》^{[11][卷6654,310]}。

嘉定十四年(1221年)冬,提举常德府桃源万寿宫。

十四年冬,提举常德府桃源万寿宫。^{[6][卷87,20]}(见《墓志铭》)

嘉定十五年(1222年),除焕章阁待制提举嵩山崇福宫。理宗即位,擢兵部侍郎兼国史院修撰,寻兼侍读,迁礼部侍郎,知常德府。当时,国力衰

微,奸臣当道,曹忧心忡忡,曾多次直言上谏,不避嫌疑,作《进忠直远邪佞奏》。

提举明道观,寻以焕章阁待制提举崇福宫。理宗即位,擢兵部侍郎兼国史院同修撰。^{[1][卷410,12343]}(见《本传》)

兵部侍郎曹彦约上奏曰:“臣闻人主深居九重,门远万里,一身之是否,犹未自知四海之利病……而圣人示戒如此,所以忧治世而危明主,至深切也,惟陛下留神。”^{[10][卷270,618]}(见明黄淮《历代名臣奏议》)《全宋文》亦录此奏议,名曰《进忠直远邪佞奏》^{[11][卷6654,306]}。

宝庆元年(1225年)二月,曹彦约入对,作《应求言诏上封事》。

兵部侍郎曹彦约上奏曰:臣伏读圣训,至再至三,仰见陛下寅畏以奉天,艰难以济业,不矜伐聪明,不鄙薄愚贱,博采旁求,思有益于治道而后已……惟陛下与大臣图之,臣不胜惓惓。^{[10][卷61,689]}(见明黄淮《历代名臣奏议》)《全宋文》亦录此文,名曰《应求言诏上封事》^{[11][卷6651,260]},下系宝庆元年。

宝庆二年(1226年)六月,谢病,除宝谟阁直学士,提举佑神观兼侍读。

宝庆元年二月入对,首劝上讲学……九月,兼侍讲。未半月,除礼部侍郎,兼职依旧。二年六月,谢病,除宝谟阁直学士,提举佑神观,兼侍读,公求去愈力。^{[6][卷87,20]}(见《墓志铭》)

宝庆三年(1227年)四月,曹彦约除宝章阁学士知常德府,作《论牒试札子》《内引朝辞札子第一》《内引朝辞札子第二》。

改宝章阁学士、知常德府,陛辞,言下情未通,横敛未革。帝曰:“其病安在?”对曰:“台谏专言人主,不及时政,下情安得通?包苴公行于都城,则州郡横敛,无可疑者。”提举崇福宫。^{[1][卷410,12343-12344]}(见《本传》)

理宗时礼部侍郎曹彦约上奏曰:“臣窃闻科举之弊,莫甚于牒试,而牒试之弊,莫甚于作伪……如

或可行,以备戊子岁漕试科举之用,恐于名教亦有万一之补。不胜大愿,伏乞钧照。”^[10]《卷170, 691》(见明黄淮《历代名臣奏议》)

按:农历戊子年(鼠年)即1228年。《全宋文》亦录此文,名曰《论牒试札子》^[11]《卷6657, 351》。

彦约迁宝章阁学士,知常德府,奏曰“臣待罪从班,久待经幄。窃见陛下深居宫禁,以养志闻于天下……臣不胜惓惓,取进止。”又奏曰“臣待罪经幄一年有半,以进《三朝宝训》,得侍清光……然而求言虽切,而下情犹未通;爱民虽勤,而横敛犹未革……惟陛下留神,取进止。”^[10]《卷9, 228》(见明黄淮《历代名臣奏议》)此文即为宝庆三年四月,曹彦约除宝章阁学士知常德府劝谏理宗以修身讲学为要时的奏议。《全宋文》亦录此二篇奏议,名曰《内引朝辞札子第一》《内引朝辞札子第二》^[11]《卷6653, 293》。

后以华文阁学士致仕,绍定元年(1228年)卒,嘉熙初,赐谥“文简”。

绍定元年十二月己巳晦,卒于正寝,年七十有二。^[6]《卷87, 21》(见《墓志铭》)

提举崇福宫,卒,以华文阁学士转通议大夫致仕,赠宣奉大夫。嘉熙初,赐谥文简。^[1]《卷410, 12344》(见《本传》)

1987年,《文渊阁四库全书》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集部”中含有曹彦约《昌谷集》。

三、为官之道、著述及交游情况

曹彦约为官心得,在“爱民”二字。

公笃实爱民,出于天禀,其为政精密,务尽理道,所至球荒邝菑,蠲逋已责……故首恶既折,胁从易散。^[6]《卷87, 20》(见《墓志铭》)

这也可从他的诗词中得到反映,如《得雨》一诗这样写道:

局躄民无地,煎熬岁不天。雨方宽赵日,数已入汤年。调饷今方尔,蠲租恐未然。古来勋业盛,根本讳沉绵。^[7]《卷2730, 32155》(见《全宋诗》)

又有《大雪感怀》一诗云:

岁事相关国重轻,天意亦知人忖度。前年不雨旱为崇,今年不早螟为恶。^[7]《卷2730, 32136》(见《全宋诗》)均见其悲天悯民、关注岁事之诚意。

曹彦约著有《经幄管见》七卷(存)、《昌谷集》二十二卷(存)、《舆地纲目》十五卷、《昌谷类稿》六十卷。

《宋史·艺文志补》著录有曹彦约《经幄管见》一卷,已收入《四库全书》史部史评类,“旁证经史而归之于法诚。”^[13]《卷87, 753》《昌谷小集》二十卷、续集一卷,已收入《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据《全宋文》卷六十六可知原本已佚,今本《昌谷集》二十二卷乃四库馆臣据《永乐大典》辑出。《四库全书总目》对其评价很高“其间奏议,大都通达政体,可见施行。所论兵事利害,尤确凿有识,不同于摭拾游谈。其应诏陈言二封事,乃庆元、宝庆间先后所上,于当日苟且玩愒之弊,反复致意,切中窾要,亦可证其耿直之概。惟俚词韵语,稍伤质朴。然不事修饰而自能词达理明,要非学有原本者不能也。”^[13]《卷161, 1385》

另据《墓志铭》、清黄宗羲《宋元学案》卷六十九《文简曹昌谷先生彦约曹先生彦纯合传》及《全宋文》小传,得知他还著有《舆地纲目》十五卷、《昌谷类稿》六十卷等,已佚。今《全宋词》收其词一首,《全宋诗》录其诗三百一十七首^①,《全宋文》录其文一百六十篇^②。

曹彦约与南宋学者、教育家冯椅厚善。曹彦约《亲友冯仪之运干挽章三首》曰:

闻道江西使,宾筵陨德星,失声归士友,短气动

^①据唐圭璋主编《全宋诗》。《全宋诗》所收曹彦约诗以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为底本,另新辑集外诗附于卷末。唐圭璋主编,《全宋诗》[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

^②据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全宋文》所收《昌谷集》以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昌谷集》二十二卷为底本,另辑得佚文十五篇,合编为二十一卷。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

朝廷。屡选非无意,迟行若有灵。忍令清燕处,我辈尚谈经。^{[14] [卷1, 1]} (见《昌谷集》)对冯椅一生品德功绩给予了高度概括和评价。

曹彦约与刘仲明最为相亲。《祭刘仲明文》道:二十余年,手足弟兄。有财共用,有田共耕……生不同姓,居不同州……慰我寂寥,问我穷愁。别久不见,贻书置邮。^{[14] [卷1, 1]}

诗中充满了情义与友谊。

曹彦约曾与吴泳交好。宋吴泳《鹤林集》中墓

志云:

况先君与先生之弟工侍,俱为曹昌谷所知,而益昌旧闻“熏聒于友义之堂者必审。盍不为叔牙识之?”余作而曰“孝敬祥顺善行也,惻怛忠爱仁政也,廉不沽名媵节也,勇不避难达德也,先机料敌卓识也,临阵易将忠计也,忧国而病、勤民而死笃诚也。”^{[15] [卷35, 340]}

由此可见二人交谊颇深。

【参考文献】

- [1] (元)脱脱. 宋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7.
- [2] (清)黄宗羲. 宋元学案[M].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3] (清)陆心源. 三续疑年录[M]//顾廷龙主编. 续修四库全书本.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300.
- [4] (清)金鉉. (雍正)广西通志[M]//(清)永瑢(清)纪昀(清)陆熙熊,等总纂.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5] (清)谢旻. (康熙)江西通志[M]//(清)永瑢(清)纪昀(清)陆熙熊,等总纂.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6] (宋)魏了翁.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M]//张元济. 四部丛刊初编本. 上海:上海书店,1989.
- [7] 唐圭璋. 全宋诗[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
- [8] (明)戴铣. 朱子实纪[M]//顾廷龙主编. 续修四库全书本.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9] (宋)佚名. 南宋馆阁录续录[M]//(清)永瑢(清)纪昀(清)陆熙熊,等总纂.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535.
- [10] (明)黄淮. 历代名臣奏议[M]//(清)永瑢(清)纪昀(清)陆熙熊,等总纂.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1] 曾枣庄,刘琳. 全宋文[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
- [12] (明)柯维骐. 宋史新编[M]//顾廷龙主编. 续修四库全书本.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13] (清)永瑢,纪昀,陆熙熊,等. 四库全书总目[M]. 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4] (宋)曹彦约. 昌谷集[M]//(清)永瑢(清)纪昀(清)陆熙熊,等总纂.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5] (宋)吴泳. 鹤林集[M]//(清)永瑢(清)纪昀(清)陆熙熊,等总纂.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340.

(责任编辑 李晓敏)